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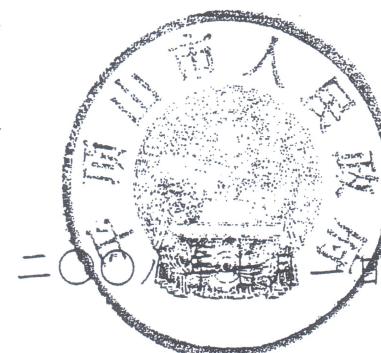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08〕31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4 日市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 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和其他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

项的报批手续。

(五)负责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账卡管理、维护保管、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八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数量、规格、价值等方面的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及地方财力状况等制定;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量资产的质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行政单位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进行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各单位方可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四)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计划,行政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经同级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用项目经费购置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

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长期出借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长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

审批。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应当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按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行政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调剂使用或者处置；事业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主管部门在系统内调剂使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逐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市直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者批量账面原值在8万元(含8万元)以上的,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市直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或者处置国有资产单位账面原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者批量账面原值在8万元(含8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上述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同级政府确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报同级政府审批并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国有房屋的,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时,须提交财政部门批准的国有房屋产权变动的文件和财政部门开具的国有房屋出售收入专用发票等,作为办理立契过户和产权登记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

等方式公开处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应当在经政府批准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者国库,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实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省和市财政部门规定的资产清查办法执行。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一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

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三十三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五)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政府处理。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罚。

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办理审批事项的。

(二)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市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